

2026 台東造聚行動獎勵計畫

申請須知

一、計畫說明：

本計畫以「在地參與、青年賦權、跨域協力」為核心，鼓勵關心地方的社區、社群與行動者，從生活經驗與公共議題出發，提出對地方的觀察與想法，並透過具體可行的行動方案，將想法轉化為改變地方的實踐力量。

提案應貼近在地文化與真實需求，展現創意與特色，並透過明確目標、可行策略與資源整合，促進行動落實並發揮影響力，同時串連跨社群、跨區域與跨領域夥伴，擴大公眾參與。

期能陪伴社造夥伴，從一句話的起心動念出發「造句」，透過行動讓想法被看見與實踐，並在過程中逐步凝聚更多人參與「造聚」。在持續的造句與造聚過程中，累積地方共創能量，發展可延續的行動模式，為台東帶來長遠且正向的改變。

二、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文化部
- (二) 主辦單位：臺東縣政府文化處

三、申請對象：

- (一) 依法設立登記之組織，如社區發展協會、人民團體、民間團體、基金會（不含政治團體）等。
- (二) 工作室、公司或商號等依法登記之單位。
- (三) 年滿 18 歲之中華民國國民，得以個人或組隊方式提出申請，並推派 1 人為代表人。※18 至 35 歲青年提案，將優先擇優獎勵。

四、徵件 / 執行期間 / 範圍：

- (一) 徵件期間：即日起至 115 年 5 月 25 日（一）止。
- (二) 執行期間：核定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13 日（五）止。
- (三) 實施範圍：計畫實施內容需於台東縣內，範圍不以單一社區為限。

五、申請組別 / 獎勵金額

組別	申請資格	獎勵金	說明
生活行動組	1.個人或非立案組織(組隊) 2.立案組織或團體	每案上限 10萬元	生活觀察×行動提案 鼓勵青年、社群或個人從生活觀察出發，關注地方文化、社區母語、生態環境與風土飲食等議題，提出具行動力的小型實踐提案，透過地方參與與公共對話，逐步累積在地行動經驗。
跨域共創組	立案組織或團體(須串連至少1個單位)	每案上限 30萬元	跨域合作×地方實踐 鼓勵社區或地方團體跨領域合作，整合多元資源與專長，共同推動地方實踐行動。透過跨組織協作與網絡串聯，擴大行動影響力，促進地方公共事務的創新參與與永續發展。

※備註

- 1.本案免自籌款。
- 2.每一申請單位限提1案；主要提案人不得身兼他案主要成員。
- 3.本計畫採行動獎勵金方式，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
- 4.每案上限為該組別可申請之最高金額，提案者可依實際需要編列預算，不必一定達到上限。實際核定金額視審查結果與計畫內容而定。
- 5.若與其他單位合作，須簽署合作同意書(詳如附件)。

六、提案參考方向：

核心價值	說明
在地參與	鼓勵社區、社群與關係人口關注地方公共議題，從日常生活經驗出發提出行動方案。透過多元參與與公共對話，促進不同族群與世代的交流，讓更多人共同參與地方事務，累積在地行動能量。
青年賦權	鼓勵青年關心地方議題並投入公共事務，從參與者成為地方行動的發起者與實踐者。透過提案與實作培養觀察問題、整合資源與推動行動的能力，支持在地、返鄉及東漂青年(含新二代)以多元觀點回應地方需求，逐步形成具行動力的青年網絡。
跨域協力	鼓勵不同社群、領域與區域之間建立合作關係，共同回應地方議題。透過跨社群、跨領域與跨區域的交流合作，促進資源共享與經驗交流，讓地方行動由各自發展走向協力合作，逐步擴大行動影響力。

※提案內容不限於上述方向，惟須以文化議題與地方公共事務為核心。

七、申請方式 / 應備文件：

●申請文件：

項目	數量	說明	送件方式
(1)公文	1份		●親送或郵寄(郵戳為憑) ➤地 址： 950 台東市中山路 276 號 (台東縣政府收發室) ➤收件人：台東縣政府 收
(2)計畫書	1份	以 10 頁為限(不含封面)，免封面採 A4 直式橫書，雙面印左側訂（詳如附件）。	
(3)證明文件	1份	●團體立案登記證書 + 理事長當選證書影本 ●公司稅務證明 ●個人證明資料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申請補助聲明書及事前身分揭露表（如附件）	
(4)其他	1份	●具有經驗或實績證明 ●其他：合作同意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	
(5)電子檔	1份	上述之計畫相關資料之電子檔。	信箱： slifetaitung@gmail.com ※ 主旨註明「申請 2026 台東造聚行動獎勵計畫—○○○（提案單位全銜）」

八、審查方式：

(一) 審查流程

審查流程	說明
資格審查	由本府就書面資料進行審查；其文件缺漏不齊、未依指定格式撰寫者，不予受理；資格不符者，不予通過資格審查。
決審	本府依書面初審結果，召集審查小組辦理審查會議（得採書面或簡報審查方式辦理）。若採簡報審查，申請單位應依通知時間出席簡報；未能配合簡報者，視同放棄審查資格，並不另行安排詢答時間。
審查公告	審查結果將於文化處「台東藝文平台」官網公告，並以公文書面通知，未通過者不另行通知。

※利益迴避：為確保評審作業之公平性及保密性，相關人員應遵守保密及利益迴避原則，並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辦理。

(二) 審查基準 / 配分比重

基準	具體內容	配分比重
切合性與 創意性	1. 能符合核心精神，貼近在地文化與需求，並能清楚說明所回應之在地議題。 2. 能展現具體創新作法（如方法、形式或合作模式），且具可深化或擴散之潛力。	40%
可行性	1. 能提出明確的目標、執行步驟、方法及期程規劃。 2. 能盤點並整合可運用的相關資源。 3. 能清楚說明團隊組織與分工，且經費編列合理。 4. 能展現執行能力，或具相關經驗與過往成果。	35%
公共性	1. 能促進跨社群、跨地域或跨領域合作，並擴大公眾參與與互動，產生具體成果。 2. 能提出可持續推動的行動方式，並對在地社會、社群或特定族群帶來正向影響。	25%

九、獎勵原則：

本經費依類型採競爭機制，由本府組成審查小組決議之，並依各提案計畫內容、具體性與未來性，核定經費酌予增刪，實際金額將依計畫審查結果核定，如無適合補助對象，可從缺。

十、經費編列 / 使用原則：

1. 申請單位依實際行動內容編列概算，供審查委員了解行動規模與可行性。
2. 本計畫為「經常門」費用，不得支用於硬體建置費用(資本門)，如網站建置、公共設施、房屋建築及購置耐用年限在 2 年以上且金額在新台幣 1 萬元以上之設備等。
3. 不獎勵：
 - (1) 缺少效益累積的一次性活動、一般性展演活動、例行性成果發表及祭典、民俗節慶活動、康樂活動、才藝類研習、活動或會議、牆面彩繪等。
 - (2) 不得用於團體內部事務(如補助會員大會、理監事會議、年會等內部行政經費)。
 - (3) 不得編列固定人員薪資。
 - (4) 不得用於無公益目的之開銷(如旅遊、獎金、摸彩品等項目)。
4. 活動保險：應視活動性質，並依法令規定，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或醫療險等相關保險，以保障參與民眾之安全。

十一、撥款方式：

(一) **第 1 期**：依規定期限提送下列資料，辦理撥付核定總獎勵金之 50%。

- (1) 回覆委員意見表。
- (2) 修正計畫書(含電子檔)：以 A4 左側裝訂，無須膠封。
- (3) 第 1 期款領據正本 (請附存摺影本;個人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
- (4) 其他佐證資料。

(二) **第 2 期**：配合本府各項作業，於 115 年 11 月 13 日前核銷。

- (1) 成果報告書(含電子檔)：以 A4 左側裝訂，無須膠封。
- (2) 第 2 期款領據正本 (請附存摺影本;個人限團隊成員本人親簽)。
- (3) 全案收支清單。

※備註：可擇一次或分期撥付 (實際收款金額將依預扣所得稅後為準，由本府代扣)。

十二、成果結案：

請檢附以下資料辦理核銷：

項目		數量	備註
1.成果報告書、請款公文		1 份	
2.領據 (正本，含存摺影本)		1 份	
3.全案收支清單 (正本)		1 份	
3. 相關成果 資料	成果相關電子檔 (含報告書)	1 份	
	成果實體物件	1 份	如：出版品、摺頁等，若無可免。
	活動與成果照片、影片 (原始檔)	至少 20 張	
4.所得扣繳歸戶切結書 (正本)		1 份	
5.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正本)		1 份	
6.成果上傳「社造發展歷程紀錄平台」截圖證明		1 份	

※受獎勵單位應依會計法規妥善留存相關憑證(原始憑證)及佐證文件，以備審計機關查核，並確保經費使用之合理性與合法性。

十三、其他注意事項

事項	內容
配合事項	<p>(一) 受獎單位應配合本處通知參與當年度社造成果之展現，及相關不定期輔導訪視、課程、交流、會議、推廣等活動，並依當年度規劃情形配合執行，與完成相關要求；受獎單位之出席情形，本處將列入下年度之審查成績。</p> <p>(二) 受獎單位參與期間繳交各項文件資料，概不退件。</p>
督導考核	本處對各受獎單位計畫之執行得隨時進行查核，必要時得要求受獎單位提出計畫執行狀況之報告。輔導團隊將安排社區訪視(關懷)，聽取執行進度報告。
著作權規範	<p>(一) 請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完成獲補助計畫之著作，受獎單位不得侵犯第三人著作權，亦應擔保提供本府之資料不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利。</p> <p>(二) 各項成果報告資料，如：照片、影像、紀錄片、劇本、文字紀錄、書籍、影音資料、詮釋資料、小圖及相關作品等之著作財產權，除應授權文化部及本府外，亦授權文化部及本府可授權第三人自由運用於相關成果展現及宣傳行銷與文化部及本府各項網路等推廣活動使用或為加值應用，而數位物件則授權文化部及本府非營利使用。受獎單位同意不對文化部及本府與文化部及本府授權之第三人行使著作人格權。</p>
獎勵撤銷與追繳	<p>受獎單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本府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部分，並得取消、變更或中止計畫，另以書面通知限期返還已領取之全部或部分獎勵金；情節重大者，並得於二年內不受理其申請：</p> <p>(一) 以虛偽不實之文件或資料提出申請，或以同一或類似計畫重複申請獎勵。</p> <p>(二) 未依核定計畫內容執行，且未經核准擅自變更計畫。</p> <p>(三) 未依規定辦理經費使用或核銷結案作業，情節重大者。</p> <p>(四) 計畫執行成效不佳、參與配合不足或成果資料繳交不完整，或執行進度嚴重落後、實際執行內容與核定計畫差距過大，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改善。</p> <p>(五) 提案內容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其他違反相關法令，經本府認定影響計畫執行。</p>
成果登錄	受獎單位須至文化部「社造發展歷程紀錄平台」完成註冊，並將工作成果及社區現況登錄於該網站；辦理結案核銷時，應檢附由該網站列印之社區工作成果及社區基本介紹。
宣傳及出版品製作	辦理各項活動之視覺輸出宣傳品(如海報、文宣、出版品等)，以及本計畫補助出版之書籍、社區地圖、導覽手冊及相關出版品，於印刷前應送本府審視。另宣傳品應於適當位置標示「指導單位：文化部、台東縣政府文化處；主辦單位：受獎單位」，各式文宣並應擇適當處加註「廣告」字樣。
活動宣傳	辦理記者會、開幕、成果展等宣傳時，應於活動前通知本府。
成果展現	應提供相關資料並配合參與文化部、本府等社區營造成果展現工作。

事項	內容
活動保險	辦理各項研習、會議、活動，請為相關參與人員妥善辦理各項保險事宜(如公共意外責任險、旅平險等)。
獎勵金、所得稅	獎勵金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扣繳。受獎勵者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 <u>個人者</u> ，按規定扣繳 10%所得稅；屬 <u>營利事業者</u> ，應依法列入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 ※獎勵金執行計畫所支付之必要費用或成本，得依所得稅法規定於申報所得時申請減除，是否准予減除由國稅局認定，務必妥善保存相關單據以備申報。
所得扣繳歸戶	計畫執行過程中，如支付臨時工資、鐘點費、出席費、稿費、訪談費、導覽費等個人所得，應依財政部「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辦理扣繳，並填具相關所得扣繳資料。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支付個人勞務報酬時，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相關規定扣取補充保險費並辦理申報繳納。
利益迴避	(一) 申請補助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規定，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應依同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申請補助時檢具「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未揭露者，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規定處新台幣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事前揭露】」、「申請人聲明書」各 1 份，相關法條及表單下載請參閱以下附件。 (二) 受獎單位如有應迴避而未自行迴避之情事者，本府得依本須知規定，要求迴避或撤銷補助款項。
其他事項	(一) 相關結案與核銷資料須經本府委託之輔導單位審閱後，始可送本府備查。 (二) 本計畫未盡事宜，得由本府視實際執行情形調整或補充說明。本簡章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三) 本計畫獎勵金之稅務處理，悉依中華民國相關稅法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聯絡窗口

●臺東縣政府文化處-藝文推廣科 陳小姐

聯絡電話：089-342405、320378*510



臺東藝文平台官網



臺東造句。造聚粉絲頁